

中共安庆市纪委文件

庆纪发〔2015〕23号



关于高度重视群众举报切实加强线索排查的 通 知

各县（市、区）委、纪委，市直各单位：

为认真落实全市查处发生在群众身边的“四风”和腐败问题专项工作会议精神，根据《关于开展查处发生在群众身边的“四风”和腐败问题专项工作的实施方案》（庆纪发〔2015〕20号）和市委主要领导意见，现就高度重视群众举报、切实加强线索排查工作，重申并提出如下要求：

一、高度重视群众举报

问题线索，是查处发生在群众身边的“四风”和腐败问题

的前提和基础。长期实践表明，只有把问题线索抓牢、抓好，整个查处工作才能有力度、有成效。各地各单位要高度重视群众信访举报和媒体曝光的问题，要把问题线索作为专项工作的关键环节。对问题线索要做到“四不放过”，即问题查不清不放过，查出的问题责任查不清不放过，查清的责任人不处理不放过，整改措施不落实不放过。

二、切实加强线索排查

各相关职能部门要按照要求，定期集中清查梳理信访线索，抓存量、控增量。尤其对十八大以来群众举报、媒体曝光、网络反映强烈，长期举报投诉的问题线索，务必深入细致地进行排查。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多途径抓好问题线索的收集，畅通信访举报渠道，加强与审计、信访等职能部门的联系沟通，及时掌握相关线索。各级审计和信访部门也要将《发生在群众身边的“四风”和腐败问题线索统计表》，于每月 20 日前报送至同级纪委。市纪委党风政风监督室，联系电话：5702040（传真）。

三、认真实行销号管理

对排查出来的问题，要明确牵头领导，明确责任单位，列出问题线索清单，建立工作台账，实行销号管理。各相关职能部门对职责范围内的问题线索，要组织力量进行查处，该整改的整改，该纠正的纠正，该规范的规范，需要追究纪律责任的，移交相关纪检监察机关处理，确保有错必纠、有案必查，有腐

必惩，确保件件有着落，事事有回音。

各地各相关职能部门对排查出来的问题，要及时报同级纪检监察机关。

附件：发生在群众身边的“四风”和腐败问题线索统计表

中共安庆市纪委办公室

2015年7月17日

附件

发生在群众身边的“四风”和腐败问题线索统计表

填表单位:

分管领导签字:

填表时间: 2015 年 月 日

问题类型	被反映对象的姓名、单位及职务	问题线索的主要内容	问题线索的来源方式	具体承办单位	办理情况
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四风”问题					
涉农专项资金管理使用等问题					
征地拆迁和工程建设领域中的违规违纪违法问题					
执法、监管和公共服务等窗口行业和领域违规违纪违法问题					

注: 1. 问题线索的来源方式分为: 执法监察发现、办案中发现、上级交办、公检法移送、信访举报、其他来源(写明具体来源); 办理情况分为: 初核、立案、结案。

2. 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负责所在地区问题线索的综合汇总并上报; 省、市、县(市、区)相关职能部门向同级纪检监察机关填报本级直接受理或排查出来的问题线索(不含下级业务部门上报的问题线索)。